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乾 2 号三明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报告

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兴乾 2 号三明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由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额认购并持有。

根据《关于兴乾 2 号三明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的公告》，本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提前兑付终止。本次兑付前，专项计划资产包括现金 160,480,276.48 元及剩余基础资产。专项计划资产按照《兴乾 2 号三明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 19.2 款所述分配顺序，已依次支付增值税、管理费、托管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期收益和剩余本金，合计 160,434,433.23 元。管理人将在清算审计工作结束并支付 3 万元清算审计费用后，将专项计划账户的全部现金余额连同专项计划剩余基础资产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获得剩余基础资产，系指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公积金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特此报告。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